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尊仁

紀錄：李乙整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(請假)、曾委員睿涵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世祥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(請假)、曾總幹事姿雯(請假)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王主任麗鴻(請假)、陳主任奕如(請假)、黃主任天福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29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室組報告：

第 1 案：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一種，如附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辦理。

決 定：洽悉，並相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反應裁罰更靈活執行方式。

第 2 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五點第二項「所受政府公費補助多寡」加重處罰衡量運用方式案，報請 公鑒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2339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開加重處罰衡量係經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2 年 9 月 9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嗣由該會函復如附件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1 屆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候選人吳○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暨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2355021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中國國民黨推薦高雄市第 1 屆苓雅區正言里里長候選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暨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；另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函發陳述意見通知書予中國國民黨，並於 102 年 11 月 7 日接獲其陳述意見書（如附件 1）

三、相關法條規定：

☞刑法第 146 條規定：

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：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

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8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略以：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違反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25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訂定發布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係參加直轄市里長選舉，其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；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，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。故處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，並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五、檢附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供參。

辦法：俟審議裁決後通知受核處之政黨繳納罰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處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